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9215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丹柱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 第二条 《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第二条 关于执业场所: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3008号宝能中心E栋28层06B号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八章 第四十七条 《合伙协议》第三章 第十三条 关于合伙人投资及投资比例: 姓名: 颜宇丹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姓名: 刘敏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姓名: 刘京柱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《合

伙协议》第二章 第六条合伙人变后：（一）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6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